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官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金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是生产工业气体的关键设备。工业气体是“工业的血脉”,是工业生产的重要辅助原料之一,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广泛,既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又有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产业。空气分离设备是工业建设辅助工程的核心设备。

由于产能过剩等原因以及我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高耗能、重污染的传统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更加谨慎,在节能减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项目建设规模将放缓或减少,行业发展面临产能、环保、降碳压力将持续加大,空分设备在上述领域内的市场需求将承受较大压力。整体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受下游产业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会出现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相关应用行业的需求将减少,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分别为 24,099.63 万元、40,431.36 万元、66,811.79 万元和 80,084.77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6%、25.90%、32.93%和 34.3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系货款,如贵公司应收账款基础行业、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兴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盟德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合计为 3,104.93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如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盟德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无法按期推进或其他因素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项目款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638.37 万元,同比增长 34.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78.53 万元,同比下降 15.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9.17 万元,同比下降 1.61%。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659.14 万元,同比增长 28.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8.53 万元,同比下降 15.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9.17 万元,同比下降 1.61%。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154.12 万元,同比增长 42.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94.82 万元,同比增长 34.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8.96 万元,同比增长 76.28%。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70,000.00 万元至 19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幅为 17.53%至 31.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000.00 万元至 18,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幅为 -6.35%至 12.3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0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幅为 7.86%至 30.98%。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发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按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59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斯达”,股票代码为“60317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7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tup.u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互联网平台参与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09:30-15:00。关于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互联网交易平台 IPO 网下询价)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T-5))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 2023 年 1 月 6 日(T-2)刊登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5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T)的 09:30-13:0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T)的 0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2 月 29 日(T-7)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司在执行项目的正常推进。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主要客户、供应商也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已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808.19	71,866.54	5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75.73	7,081.60	10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1.08	6,424.37	105.33%

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国外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设备发货等出现延缓。如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或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国外项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7 元(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向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账户股票交易资格的个人和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818.8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68.87 万元 律师费用 613.2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66.42 万元
合计	8,710.5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gzhou Fortune Gas Cryogenic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海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311109
电话	0571-8623 2075
传真	0571-8918 117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ortune-gas.com
电子邮箱	stock@fortune-ga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张云飞
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1-8623 207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斯达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591,524.20 元折成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其余的 215,591,524.20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 C2 版)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T)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的顺序申报,剔除拟申购总量占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